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发字〔2018〕114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切块财政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5〕40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50号）要求，为了及早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经研究，现将2018年第二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预算23,456.96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直拨到县，各地资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为切实做好2018年第二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农业综合

开发项目地方财政落实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有配套任务的市、县要足额落实市、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并及时到位。同时，土地治理项目各有关开发县要足额落实群众投劳折资；产业化发展项目各有关开发县要认真督促项目单位足额落实自筹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不留缺口，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发挥财政资金投资效益。

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各开发县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要求选定项目，切实做好勘察设计，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严格论证审核评审项目，确保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内容落到实处。土地治理项目要切实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明确落实项目法人和监管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要督促项目单位和施工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竣工后，要认真组织竣工验收，及时移交管护主体，确保发挥项目预期效益。同时，各市（州）要督促所属开发县编制项目计划报表和实施进度报表，并及时向省农发办备案。

三、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各开发县要严格执行《青海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办法》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设置项目专账和工程核算科目；财政资金使用支出要严格按照《青海省农业综合

开发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工作规则》实行县级报账制，严格报账程序，规范凭证票据。各市（州）县应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要求，土地治理项目在确定工程实施主体后，预付不低于20%、不高于30%的工程预付款；按进度报账的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在项目工程建设和投资计划双过半后予以报账，并在每月15日前报送《各地区农发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月报表》。

四、注重项目资料收集工作。收集整理好项目申报、规划设计、立项审批、实施建设、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文字、图像等各类资料，建立规范完整的项目档案，做到文、图、表与物一致。项目竣工后做好标识设置、项目总结、工程决算、资金审计、资产移交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附件：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分地区下达分解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青专员办，各有关市（州）、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农牧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湟中县	1894.20	1435.00	459.20	264.00	360.00	500.00	1605.00	513.60	
湟源县	1089.60	680.00	217.60		2118.60		1115.00	356.80	
二、海东市	4013.40	1870.00	598.40	192.00	1471.80		360.00	115.20	
乐都区	547.80	415.00	132.80	1545.00	475.20		1350.00	432.00	1320
民和县	706.20	535.00	171.20		3102.00		315.00	100.80	
互助县	357.00	100.00	32.00	225.00	415.80		435.00	139.20	
循化县	924.00	700.00	224.00		574.20				
平安区	1478.40	120.00	38.40	1320.00	792.00		600.00	192.00	
三、海北州	3436.00	1540.00	616.00	1280.00	1320.00				1320
海晏县	580.00			580.00	3436.00		1540.00	616.00	1280
刚察县	700.00			700.00	580.00				580
门源县	756.00	540.00	216.00		700.00				700
祁连县	1400.00	1000.00	400.00		756.00		540.00	216.00	
四、海南州	3738.00	1470.00	588.00	1680.00	1400.00		1000.00	400.00	
共和县	882.00	630.00	252.00		3234.00		1110.00	444.00	1680
兴海县	952.00	680.00	272.00		742.00		530.00	212.00	
贵南县	952.00	80.00	32.00	840.00	812.00		580.00	232.00	
同德县	952.00	80.00	32.00	840.00	840.00				80
五、玉树州	821.00	315.00	126.00	380.00	840.00		315.00	126.00	380
玉树市	380.00			380.00	821.00				380
囊谦县	441.00	315.00	126.00		380.00		315.00	126.00	
六、海西州	2114.00	1430.00	572.00	112.00	441.00		1170.00	468.00	
格尔木市	112.00	80.00	32.00		1638.00				
德令哈市	112.00	80.00	32.00						